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50号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巩义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21〕31号）和《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义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巩政〔2020〕10号）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为实现新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该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巩注册的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和医院。

**第二条** 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不支持申报科技部门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支持申报发改、工信部门的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支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

**第三条** 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第四条** 支持企业申报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由河南省科技厅给予资助，企业得到省认定的研发费用奖补资金，巩义市按照1:1进行匹配。

**第五条** 支持企业申报郑州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郑政办〔2021〕31号）由郑州市科技局给予资助。

**第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承担建设企业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经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郑州市级、巩义市级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引进国家、省级科研分支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开展有关工作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以上企业优先支持其承担相应的科技计划项目。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加快建立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经费投入部门协调机制。各类研发主体要做好研发会计科目设置，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

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单位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研发投入动态监测，做到依法依规统计。

**第八条** 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转移优惠等激励政策进行全面宣传解读，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第九条** 将研发经费投入提高幅度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